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朗迪集团”或“公司”)于2018年11月15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181645号)(以下简称“反馈意见”)。

根据《反馈意见》的相关要求,公司及相关中介机构就《反馈意见》所列问题进行认真研究和逐项落实,并做出了书面说明和解释。根据要求将反馈意见回复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1月29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回复》。公司已将上述反馈

意见书面回复材料报送中国证监会审核。

根据证监会的要求,公司与相关中介机构对反馈意见回复内容进行了补充和修订,现将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进行公开披露,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之反馈意见回复(修订稿)》。

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事宜尚需获得中国证监会的核准,公司将

根据非公开发行股票的进展情况及及时履行相关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一)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或行业政策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前三季度营业收入121,468.96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28.11%;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9,564.23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9.5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9,915.38万元,较上年同期增长17.83%;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为11.40%。公司自2016年4月以来经营稳健,业绩保持持续增长。

(二)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书面征询核实: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

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和资产注入等重大事项。

(三)公司未发现需要澄清或回应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公司未发现其他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补充、更正之处。

(四)经公司核实,未发现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五)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事项进展具体详见公司于2018年10月23日、11月16日、11月29日、12月14日在指定媒体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46、2018-047、2018-050、2018-052。经公司核实,非公开发行股票相关进展均已披露,无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信息。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

定,公司目前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筹划和意向,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有关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公告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朗迪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信息披露事务管理制度指引》等规范性文件的要求,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遵循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重大信息内部报告制度》《内幕信息知情人管理制度》的规定,针对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激励计

划”)采取了充分必要的保密措施,同时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做了必要登记。

公司于2018年11月13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及第七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并于2018年11月14日披露了《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事项。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对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自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核查的范围与程序

1.核查对象为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

2.激励计划的内幕信息知情人均填报了《内幕信息知情人备案表》。

3.公司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就核查对象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即2018年5月14日至2018年11月13日)买卖本公司股票情况进行了查询确认,并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

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查询证明。

三、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一、核查对象买卖本公司股票的情况说明

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高级管理

人员、关联企业持股及买卖变动证明》,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在2018年5月14日至2018年11月13日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形。

三、结论

经核查,在激励计划草案公告前六个月内,未发现相关内幕信息知情人存在利用与本次激励计划相关的内幕信息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特此公告。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八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18年12月13日

(二)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云南省昆明市滇池路1417号公司本部

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29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874,644,533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所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66.1917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

等。

本次股东大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董事长张文学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根据《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场会议由副董事长段文瀚先生主持,会议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会议的召集、召开、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11人,出席3人,董事张文学先生、董事胡均先生、董事 Ofer Lifshitz(奥夫·里弗谢茨)先生、Eli Glazer(艾利·格雷泽)先生、董事李英翔先生、独立董事施旻先生、独立董事杨进先生、独立董事时雪松先生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2.公司在任监事6人,出席5人,监事周春梅女士因工作原因未能出席。

3.董事会秘书钟德红先生出席了本次会议;总经理段文瀚先生、副总经理蒋太光先生、副总经理易宣刚先生、纪委书记李建昌先生列席了会议;副总经理李耀基先生、副总经理吴长莹先生、副总经理师永林先生因

工作原因未能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

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3,685,055	99.8903	959,478	0.1097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 股	873,685,055	99.8903	959,478	0.1097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3,685,055	99.8903	948,678	0.1084	10,800	0.0013

4.议案名称:关于新增2018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类别	票数	比例(%)	类别	票数	比例(%)	类别	票数	比例(%)
A股	57,555,746	98.5993		784,178	1.3433		33,400	0.0574

5.议案名称:关于新增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873,826,955	99.9065	794,978	0.0908	22,600	0.0027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序号	议案名称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57,413,846	98.3563	959,478	1.6437	0	0.0000
2	关于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方法的议案	57,413,846	98.3563	959,478	1.6437	0	0.0000
3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予董事会或董事会授权人士全权办理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57,413,846	98.3563	948,678	1.6251	10,800	0.0186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2018年12月10日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并于2018年12月13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审议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由董事长李军望先生召集并主持,采用记名投

票方式,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提案》

经公司陕西西藏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528.9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0%)(以下简称“西藏泓”)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后,董事会同意提名邹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邹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2018-51号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二、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1月2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宝鸡市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52号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上网公告附件:

独立董事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原董事王卫国先生因个人原因已于2018年11月29日辞去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职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11月30日披露的《关于董事辞职的公告》(2018-46号公告)。

为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保证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根据《公司法》、

《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2018年12月13日公司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提案》。经公司陕西西藏泓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持有公司4528.9万股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9.20%)(以下简称“西藏泓”)提名,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对董事候选人任职资格审核通过后,董事会同意提名邹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候选人任职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七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邹群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提案尚需提交公司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补选董事的公告》(2018-51号公告)。

表决结果:6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三、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于2019年1月2日(星期三)下午14:00在宝鸡市召开公司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提交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为:《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提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52号公告)。

名邹群先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同意将《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提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特此公告。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4日

附件:邹群先生简历;

邹群,男,汉族,1982年6月出生,群众,硕士研究生,2009年10月至今担任天津力天融金投资有限公司执行总裁。

陕西宝光真空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9年1月2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19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9年1月2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宝鸡市宝光路53号公司四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19年1月2日至2019年1月2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关于补选公司董事的提案》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提案已于2018年12月13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18年12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http://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无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5.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

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如果其拥有多个股东账户,可以使用持有公司股票的任一股东账户参加网络投票。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

的相同类别普通股或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一意见的表决票。

(三)同一表决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或委托他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379	宝光股份	2018/12/25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记录办法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法人股东: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本人身份证原件办理登记手续;

由法定代表人授权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持股东账户卡、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出席人身份证原件及法定代表人签署并加盖公章的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具备出席会议资格的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如委托他人出席,则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原件、股东账户卡、自然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其授权委托书办理登记手续。

融资融券投资者出席会议的,应持融资融券相关证券公司的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证券账户证明及其向投资者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投资者为自然人的,还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投资者为机构的,还应持本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须加盖公章)、参会人员身份证原件、单位法定代表人出具的授权委托书。

异地股东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同时提供如上资料。

登记时间:2018年12月26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00

登记地点: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六、其他事项

1、与会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2、出席会议人员请于会议开始前半小时内至会议地点,并携带身份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新华家盈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12月14日

一、公告内容

根据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京苏宁”)、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大泰金石”)签署的销售协议,上述两家机构将自2018年12月18日起销售本公司旗下的新华家盈双利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代码:A类006155;C类006156以下简称“本基金”)。

从2018年12月18日起,投资者可通过南京苏宁、大泰金石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业务规则请参考上述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二、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在南京苏宁、大泰金石办理本基金的开户、认购、申购、赎回等业务,具体办理规则请遵循相应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产品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ncfund.com.cn)的本基金《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3.投资者可以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事宜

(1)大泰金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热线:400-928-2266

公司网址:www.dtfunds.com

(2)南京苏宁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95177

公司网站:www.snjijin.com

(3)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819-8866

网址:www.ncfund.com

三、风险提示

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本公司充分重视投资者教育工作,以保障投资者利益为己任,特此提醒广大投资者正确认识投资基金所存在

的风险,慎重考虑、谨慎决策,选择与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相匹配的产品,做理性的基金投资者,享受长期投资理财的快乐!

特此公告。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12月14日

新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旗下新华纯债添利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增加天津国美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为销售机构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8年